



# 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初探

天津财经大学商学院 张庆龙 徐剑锋

安然事件发生后,美国各界对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管理模式提出了质疑,美国国会迅速出台了《萨宾纳斯—奥克斯莱法案》,这也标志着美国以独立监管模式取代行业自律监管模式的“后安然审计时代”的到来。我国处于市场经济转型时期,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近乎空白,如何构建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体系是值得研究的课题。

## 一、行业自律与他律相结合:我国的现实选择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资源配置通过“看不见的手”进行自我调节。具体到注册会计师行业来看,就需要通过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来规范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行为。就监管体制而言,行业协会距离市场主体最近且具有专业优势,行业自律有其不可取代的优势。

市场不是万能的,市场失灵会带来诸如收入分配不均、垄断等种种问题,造成了社会资源的巨大浪费,这就在客观上需要政府干预经济生活。具体到注册会计师行业来看,行业自律不能有效解决行业发展中面临的所有问题,同时,行业自律本身也存在“自己监管自己”的弊端。行业利益与社会公众利益之间相冲突,行业组织出于“经济人”的考虑,势必做出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行为。因此,行业监管必须有政府监管的介入。但政府监管本身也有弊端,政府监管效率低、效果差以及由此所滋生的寻租现象在客观上需要通过实行行业自律加以解决。

在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建设的过程中,如何处理好

(3)税法应有限度地允许企业计提风险准备。市场经济中风险无处不在,在会计上充分估计各种风险,计提准备、暂不确认收入等都是企业抵御风险的有效手段。税法如果无视企业风险的存在而一味强调保证财政收入,将进一步降低企业抵御风险的能力,最终侵蚀税基。正如允许企业计提坏账准备一样,税法也应当允许企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短期投资跌价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等。为了防止企业利用风险准备的计提进行偷税和延迟纳税,应对计提风险准备的条件和风险准备计提比例做出相应的规定,从而缩小税法与会计制度规定的差异,减少纳税调整事项。

(4)积极推进增值税转型。我国实行的是生产型增值税,对企业购进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不予抵扣。这使得企业更新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增加高新技术项目投资的增值税税负较重,造成有关项目的投资成本偏高,经营效益下降,经营风险加大,从而影响到企业技术改造和投资的积极性。只有尽

行业自律和他律的关系呢?笔者认为,借鉴国外的经验是必要的,但是结合本国的实际才是成功的关键。学者谢德仁指出,考虑到执行人的有限理性,各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主要寻求的是与本国国情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刘明辉教授也指出,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模式选择有环境依赖的特点。

我国自1980年恢复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以来,在行业自律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从中央到地方都相继建立了行业协会,并颁布了一系列的审计准则。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仍存在许多不足,如独立性不强、职责划分不清、监管力度不够、以行业协会的管制为中心等。上述现象可以概括为一“缺”二“乱”,即该有的没有,已有的不是模糊就是混乱。一“缺”二“乱”的现状决定了我国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建设的紧迫性。相应地,解决这种“缺”、“乱”现状的一条有效途径就是依靠政府他律的帮助来完善行业自律。

从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在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模式的选择上,行业自律和他律之间不是非此即彼的关系,而是相互补充、有机结合的关系。这是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建设未来发展的必然选择。

## 二、行业自律组织角色定位:“代言人”和“守夜人”的内在统一

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的模式可以划分为政府监管模式、行业协会监管模式和独立管理模式。但是,无论采用何种模式,实施行业自律的主体都必然面临相互矛盾的“代言人”和

快实施增值税由生产型向消费型的转型,才能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

### 2.会计制度应积极与税法协调。

(1)充分考虑税务部门对会计信息的需求。从目前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来看,在很大程度上没有考虑税务部门对会计信息的需求。对此,笔者建议制定《企业会计准则——涉税交易及事项的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暂时在相关准则中增加涉税信息的披露条款。

(2)尽可能缩小会计政策的选择范围。由于企业管理人员对会计政策的了解程度不同、会计人员的业务水平参差不齐,使得会计政策的选择各不相同。这一方面不可避免地导致会计信息质量良莠不齐,甚至对会计信息使用者产生误导;另一方面由于税法在会计政策上规定过死,必然产生大量的纳税调整事项,违背成本/效益原则。因此,会计制度应尽量缩小会计政策的选择范围,规范会计收益与应税收益的差异调整方法,简化税款计算。□

“守夜人”的两种角色定位。作为“代言人”,行业自律组织是该行业的代表,应当维护行业成员的共同利益,应当为行业成员争取更多权利和尽可能规避对行业成员不利的因素;作为“守夜人”,行业自律组织应当代理行使部分政府职能,对行业进行监督和管理,从而维护社会公众的利益。

从表面上看,有关行业自律组织角色定位的上述两种观点不可调和。其实不然,行业自律组织所扮演的角色应当是“代言人”和“守夜人”的有机统一。一方面,出于“理性人”考虑,行业自律组织必然会追求行业利益的最大化,这些行为客观上避免了单纯作为“守夜人”在对行业进行监管时所带来的效率低、效果差以及寻租现象的出现;另一方面,出于行业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考虑,行业自律组织势必会自觉制定相关制度和相应的惩戒措施,防止注册会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损害社会公众利益。

在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建设的过程中,首先要强调和突出行业自律组织的“代言人”角色,改变由于历史原因偏重于扮演“守夜人”角色的现实。其次,要准确定义“守夜人”,完善“守夜人”角色中所欠缺的责任。只有两种角色并重,行业自律建设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

### 三、行业自律作用的发挥:依赖于完善的法制环境

市场经济奉行自由放任的原则,通过“看不见的手”来自动调节资源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配置。这种配置在现实生活中主要通过价值决定机制、供求机制和竞争机制实现。价值决定机制确定商品的价格,供求机制确定商品的数量,竞争机制规范市场参与主体的行为,从而保证市场经济活动有序进行。然而在有效的市场经济条件下,三种机制并不能保证注册会计师执业行为与预期行为之间不出现偏离,问题的关键是出现偏离以后,市场力量本身就迫使行业协会对注册会计师执业行为中的偏离进行有效的外部调节。

行业自律作用以及市场力量制衡作用的发挥客观上都需完善的法制环境做保障。我们可以将法制环境细化为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从宏观层面来看,侧重于国家从外部为独立审计和行业自律提供监管体制、为规范行业主体和行业自律行为提供法律依据;从微观层面来看,侧重于从行业内为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行为和行业惩戒提供法律依据。

在宏观层面,我们要做好三方面的工作:首先,要修订和完善《注册会计师法》,明确不同违法行为所要承担的民事、刑事责任,增强其可操作性;其次,要修订和规范行业行为中会计、证券、票据、合同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配套措施,改变令出多门、相互矛盾的现状;最后,建立法律制裁的威慑机制。在微观层面,我们要做好两方面的工作:一是要强化对执业主体资格的控制,即对准入资格的严格控制和对违反规则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给予执业资格方面的处罚;二是要运用经济处罚手段进行惩戒。

### 四、行业自律建设的核心:职业道德自律建设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自律是指注册会计师在其职业生涯中,在履行对他人和社会义务的过程中形成的一种职业道德意识。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自律是“诚信”思想和职业操守的有机统一。职业道德中所包含的“行规”和自我约束、自我

规范的要素决定了我国职业道德自律建设必然包含行业层面建设和个人自律层面建设。

对行业层面建设而言,行业协会要建立职业道德自律组织,在行业内推行诚信教育,引导注册会计师客观、公正地对待各项工作;要制定相关职业道德准则,积极开展职业道德的理论研究;在行业内建立统一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个人信用制度,加大对职业道德自律的专项检查力度,对违规者实施“递增型”的信用处罚,对严重违规者开展信用“清零运动”;推行合伙制、有限责任制会计师事务所,增强相关人员的责任和风险意识。

对个人自律层面建设而言,要精心营造注册会计师自律的人格环境,设置职业道德底线,加强注册会计师的自我约束。注册会计师自律的人格环境应包括:①人格引导环境。通过法律、道德的宣传来引导当事人树立正确的思想和观念。②人格奖惩环境。对长期严于自律的人员实行奖励,给予充分的社会认同,对违规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行政处罚。使个人自律的执行不受制于外力,变“被动”为“主动”,在执业活动中培养良好的自我选择、自我组织和自我控制能力。

### 五、我国行业自律亟待解决的两大问题:市场入口门槛低和许可证制度

入口门槛低主要是由市场的准入制度不合理所导致的。入口门槛低主要表现为三个方面:其一是市场对报考资格要求低。报考人员只需具备大专以上学历,而且对专业背景和相关工作经验不作要求。其二是市场准入考试的内容不合理。考试内容偏重理论问题,对实务操作的要求不高,未将职业道德作为一项重要的考试内容要求进行要求。其三是市场准入的资格审查往往流于形式,市场准入的监管成为某些权力主体的寻租砝码。正因如此,许多不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竟然堂而皇之地成为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许多通过五科考试的刚出校门的大学生也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获得了签字权,严重地破坏了会计市场的公平性。

入口门槛低一方面造成注册会计师队伍盲目膨胀,人员数量在短短几年内成倍增长,另一方面造成人员素质参差不齐,鱼龙混杂,整体执业能力下降。对此,笔者建议严格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市场准入制度,抬高入口门槛;严格规定对报考人员学历层次、专业背景的要求;改革考试内容,增加考试科目,增加实务操作题型,适当增加职业道德建设内容;严格执业资格审查,规定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必须是注册会计师。

许可证制度是阻碍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良性发展的又一障碍。许可证制度是指从事证券业务审计、补充审计、金融机构和大型国有企业审计等均需获得有关部门核发的许可证。许可证制度有违市场公平竞争原则,其实质是相关权力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领域的限制,那些通过非正常市场竞争取得特定领域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可以凭借其相对垄断的优势违反行业自律规则。同时,他们为了获得业务许可而向权力部门“寻租”提高了服务成本,进而他们可能会通过减少审计项目来降低服务成本,从而影响审计质量。因此笔者建议,取消这种行政审批的许可证制度,而改为通过市场公平竞争的方式获取,为有能力开展相关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提供相同的市场机会。□